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实验小学2020年新生入学通告

根据新北区《关于做好2020年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及小学毕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常新教基〔2020〕5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2020年招生入学事项通告如下：

1. 登记报名对象

2014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年满六周岁)、具有本校施教区内户籍并实际居住的儿童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流动就业创业人员的随迁子女。

二、招生计划:10个班。

三、招生方式:免试入学。

四、本校施教区（限住宅）

锦珑湾花园、美林湖4区、香树湾名苑、祥龙苑、玲珑花园、和枫苑、龙栖花园、九洲花园、道成商务广场、龙虎塘街道东街、龙虎塘街道东街171号。（注：所有商业用房均不在此列。）

五、登记报名办法

（一）时间

7月15日 8:30—16:00 具有本校施教区内户籍并实际居住的儿童。

7月16日 8:30—16:00 符合条件的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

（二）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实验小学（龙虎大街6号）

（三）须带材料

1.具有本校施教区内户籍的儿童

1）儿童及监护人户口簿（儿童和一名监护人须在同一户口簿）；

2）本施教区合法固定住所产权证、购房合同及全额付款的发票；

若无房产证，只持有2020年12月31日前能交付房产的购房合同者，需带齐以下材料：①购房合同 ②全额付款发票 ③一套房证明(近半个月内出具的夫妻双方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

如房产证在银行抵押需提供：①抵押合同原件②全额付款发票③近半个月内出具的夫妻双方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友情提醒：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可到常州市不动产交易中心（锦绣路2号楼2-1座4楼），带上本人身份证即可打印。咨询电话：88127369**

3) 《常州市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评价表情况》；

4) 幼儿园2019-2020学年的《成长的足迹》。

2.在本校施教区内居住的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

1) 儿童及父母的户口簿、《常州市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评价表情况》；

2) 父母在现暂住地连续居住不少于一年的居住证；

3) 父母相对稳定工作的证明（①有连续一年以上社保凭证 ②与当地用工单位连续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连续一年以上的工商营业执照）。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按照“资格审核、统筹安排”的原则，由学校登记，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审核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如不符合入学条件，建议家长及早谋划，妥善解决子女入学问题。**

（二）房产证、儿童和一名监护人户籍均在本施教范围内的，需实际居住。

（三）适龄儿童父母无自有的合法固定住所，而持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产证入学，应**同时**具备三个条件：①适龄儿童的父母双方均未购房（父母双方均需提供无房证明）；②父母婚后、孩子出生后，父母一方和孩子的户籍一直都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同一户籍上，且从未迁移过；③父母、孩子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实际长期固定居住在一起。

（四）家庭在本校施教区内购买的唯一新建住宅房，且在2020年12月31日前能交付的，儿童和一名监护人户籍必须在市区（新北、天宁、钟楼）范围内。

（五）在施教区内购买二手房的，应在小学招生报名一年前（2019年7月1日）办理好二手房产权及儿童和父母一方户籍迁入手续，并实际居住。学区内的每套住房，六年内只能安排一名适龄儿童入学（非独生子女家庭除外）。

（六）报名时所提交材料须原件及完整复印件一份，家长必须提前准备复印件。

（七）7月22日 发出新生录取通知。

（八）7月27日 上午8：30—11：00 学区生补报名。

（九）8月5日 发出新生录取通知。

（十）家长向学校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监护人提供的证件、文书资料经查验、核实为虚假、伪造证件、文书资料，我校将把相关造假信息提供给当地派出所，并报告区教育局将这一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七、咨询电话

课程教学中心： 85481453-8005， 上午8:00-11:30， 下午1:30-5：0 0（节假日除外）。

倪老师：13861294094 颜老师：13813692776

八、投诉电话

学 校：85481453-8003

责任督学：13861081128

区教育局：85127715、85127833。

新北区龙虎塘实验小学

2020年6月22日